

平顶山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平水行许字（2020）13号

许可事项：关于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7月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涉及平顶山市湛河区 and 鲁山县，起点位于鲁山县张良镇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11号澎河分水口门分水闸，终点为平顶山市老城区白龟山水厂、九里山水厂，属新建工程，线路总长度37.71km，设计年供水量13170万 m^3 ，其中平顶山市老城区10570万 m^3 ，叶县2600万 m^3 。

本项目由输水管道工程、泵站工程、附属工程、穿越工程

道工程区、泵站工程区、附属工程区、穿越工程区、工程管理设施区、施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各分区采取的防治措施。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83.76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49.9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33.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20.0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6.01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投资 123.13 万元，独立费用 206.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89040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建设期的水土保持工作，保证方案依法实施。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变更，应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设计变更应报请原审批单位批准。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三同时”规定。

2.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自行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 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控制建设期的水土流失。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接受核查。逾期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